



法規鬆綁成果及效益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年1月9日



目 錄

壹、前言

貳、各部會鬆綁績效

參、重要鬆綁成果

肆、結語

附件、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壹、前言

依 106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第 3573 次會議，賴院長就國發會推動法規鬆綁一案指示：財經相關部會每 2 週提出讓人民有感的鬆綁成果，於本專案會議報告；其餘部會以 3 個月為 1 期，提出讓人民有感的鬆綁成果，第 1 期於 106 年 12 月中旬提交。爰國發會就各部會提報鬆綁事項，經篩選人民有感部分，彙整提出報告。



貳、各部會鬆綁績效

一、財經部會每 2 週提出鬆綁成果，本次復提出
24 項鬆綁成果：

部會	金管會	經濟部	財政部	勞動部	工程會
本次提報件數	8	2	12	0	2
累計提報件數	36	13	27	5	5

註：財經部會已分別於第 3 次、第 4 次及第 6 次會議提報計 62 件鬆綁成果
本次復提出 24 件，總計提報共 86 件鬆綁成果



貳、各部會鬆綁績效

二、內政部等其他部會第一期共計提出 109 項鬆綁成果

部會	內政部	國防部	教育部	法務部	交通部	農委會	衛福部	環保署	文化部
件數	16	1	17	9	4	11	8	4	8

部會	科技部	海巡署	僑委會	退輔會	中央銀行	主計總處	人事總處	公平會	通傳會
件數	2	7	2	4	3	7	3	1	2



貳、重要鬆綁成果

一、促進行動支付發展(計 2 項)

規定名稱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1. 財政部擬訂定行政規則	無。	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裝置付款之小規模營業人，同意行動支付業者提供銷售金流資料予主管稽徵機關，其營業稅查定銷售額擬訂於一定期間內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限制，由稽徵機關按 1% 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	促進行動支付發展。



貳、重要鬆綁成果

一、促進行動支付發展 (計 2 項)

規定名稱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2. 「金融機構辦理行動金融卡安全控管作業規範」(金管會將於下週實施)	民眾無法利用手機連結金融卡作為支付工具。	透過安全控管規範的訂定， 民眾可利用手機連結金融卡作為支付工具。	行動支付更添便利且安全。



貳、重要鬆綁成果

二、加速數位金融推展 (計 2 項)

規定名稱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1.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19 條及第 22 條 (中央銀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民眾開立外幣帳戶必須臨櫃辦理。2. 銀行於境內發行外幣金融債券，應於發行前函報央行備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開放指定銀行辦理民眾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外匯存款帳戶。2. 放寬銀行於境內發行外幣金融債券，僅須於發行「後」一週內函報央行備查。	因應數位經濟需求，簡化相關申請及審查程序。



貳、重要鬆綁成果

二、加速數位金融推展 (計 2 項)

規定名稱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2. 金管會 106.12.19 金管 證發字第 10600477961 號 公告(金管會)	「證券商及期貨業內部控制制度、證券商及期貨業稽核報告」電子簽章規定。	放寬「證券商及期貨業內部控制制度、證券商及期貨業稽核報告」，可以適用電子簽章法有關電子文件、電子簽章規定。	擴大適用電子文件、電子簽章之範圍，因金融科技發展趨勢無紙化及促進無紙化作業。

貳、重要鬆綁成果



三、協助新創企業發展 (計 2 項)

規定名稱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第2點及第3點(金管會)	無。	新增「電子商務」為掛牌類別。	因應電子商務公司需求增設掛牌類別，有助電子商務新創企業之發展。



貳、重要鬆綁成果

三、協助新創企業發展 (計 2 項)

規定名稱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2.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條 (106 年 10 月 24 日行政院審議原則通過，俟會銜考試院後核定發布) (科技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之研究人員，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研究人員。2. 研究人員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技術作價投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新增公立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員可兼任新創公司董事。2. 放寬研究人員技術作價之持股比率限制，如為投資新創公司之股份，不受 40% 持股比例之限制。	強化研究人員協助新創事業與承擔新創風險的意願，鼓勵其投入衍生新創事業。



貳、重要鬆綁成果

四、免除檢附印鑑證明

規定名稱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內政部 106.11.17 台內民字第 1061104893 號函 (內政部)內政部 106.12.15 台內民字第 1061105427 號函 (內政部)「宗教業務財團法人作業手冊」壹之四(四)(內政部預定 107.1.31 修正)	祭祀公業之派下員與神明會會員(信徒)拋棄其身分權時，應加附「印鑑證明」；另自然人捐助設立宗教財團法人，應檢附捐助人印鑑證明。	無須檢附印鑑證明。	免除「印鑑」擾民的作為。



貳、重要鬆綁成果

五、合理收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規定名稱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3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及增訂附表(農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修正前係以水土保持計畫範圍之土地面積計算回饋金，非以實際開發利用面積核課，導致早期開發工業區之廠商擴(改)建廠房時，需繳交高額回饋金，影響投資意願。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公告回饋金計算乘積比率，部分地方未公告回饋金計算乘積比率，致衍生回饋金繳交不公平等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明訂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範圍之面積認定，區分建築基地及建築以外之面積，並給予不同乘積比率計算應繳交之回饋金，與水土保持計畫脫鉤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明定各開發利用行為之乘積比率，避免各縣市標準不一問題。回饋金之計算增列但書規定，針對早期開發工業區如認定已從事公益綠覆補償行為等，並達環境保護目的者，得予以減徵。基於不重複課徵回饋金原則，對於科學園區或工業區廠商，已依法收取管理費或開發管理基金，且用於水土保持與環境保護等相關建設費用者，得認定符合免繳回饋金之適用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回饋金之繳交不以水土保持計畫全區面積為計算基準，而係針對實際使用強度有不同計算標準，合理收取回饋金。解決早期既有工業區或科學園區廠商更新或增(改)建涉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問題，本次修正後可適用減徵或免繳之規定，將大幅減少回饋金收取不合理情形，可解決廠商更新改建問題，以利加速產業轉型投資。



貳、重要鬆綁成果

六、其他(計 2 項)

鬆綁民宿設置規定

規定名稱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1. 「 民宿管理辦法 」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11條及第13條 (交通部)	限制(禁止)都市計畫區域不得設置民宿，及無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者，不得設置民宿。	1. 具歷史人文風貌之區域，可設置民宿。 2. 授權地方政府自訂 民宿建築物及消防設備規範。 3. 古蹟及歷史建築 申請民宿、 原住民於「部落」範圍 申請民宿及 馬祖地區 經列冊輔導 非法民宿 ，得以 安全鑑定 替代使用執照。	1. 有利地方政府規劃發展老屋文創民宿，形塑在地特色。 2. 放寬經營規模，吸引青年返鄉創業。 3. 尊重原住民傳統房屋使用習慣，及改善部落旅遊合法住宿設施不足的困難，以扶植偏鄉(部落)經濟。



貳、重要鬆綁成果

六、其他(計 2 項)

鼓勵醫藥生技產業發展

規定名稱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2.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1(衛福部)	無。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構、法人辦理「新藥品」人體試驗計畫之核准。	在新藥品人體試驗計畫之核准，可針對低風險案件鬆綁可委任或委託其他法人審核，加快審核時間、簡化作業流程。



參、結 語

本案推動仍請各部會戮力提出人民有感之鬆綁成果，以營造友善經商及投資之法制環境。

簡報結束